识别二维码和我们聊聊

>>>

孩子需要适当的“生命教育”,正确引导方能让孩子们对生命产生敬畏之心,正视生存的意义。而“生命教育”并不单单是在学校上课了解这么简单,还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做到家校合力,多方须介入,才能达到应有的效果。守护生命“救”在身边,你我都不是局外人。

守护生命,“救”在身边

近日,张家界天门山景区山顶西线玻璃栈道上游客跳崖自杀登上热搜。据报道,4名游客(3男1女)翻越安全护栏跳崖,当时已有三人跳下,另一人被及时阻止后紧急送医,但因其跳崖前已经服毒,经抢救无效死亡。之后当地官方回应称,已成立专案组正调查处理此事。

当地文旅局工作人员告诉媒体,这4名游客均系自杀,跳崖前曾服毒。4个鲜活年轻的生命竟以如此极端的方式“谢幕”,令人痛心不已。对于这4个年轻人的家庭来说,这份伤痛则是致命的。

自杀已经成为当下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应该从根本上找出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预防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这4个人为何走到这一步?如果提前干预,能否让他们打消自杀的念头?这些反思虽然已经无法挽回年轻的生命,但仍值得思考。其中有一种观点认为,孩童时期的“生命教育”缺失,是悲剧发生的原因之一。

那么,何为“生命教育”?人社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早在2012年5月推出的职业培训课程《生命教育导师》中指出:生命教育,即是直面生命和人的生死问题的教育,其目标在于使人们学会尊重生命、理解生命的意义以及生命与天人物我之间的关系,学会积极的生存、健康的生活与独立的发展,并通过彼此间对生命的呵护、记录、感恩和分享,由此获得身体和心灵的和谐,事业成功,生活幸福,从而实现自我生命的最大价值。

遗憾的是,当前我国生命教育体系的建立并不完善,孩子们接受生命教育的途径十分有限,青少年所接受的生命教育引导更加单薄、片面。不过从近些年越来越多的小学引入“生命教育”来看,这一点有望被改善。不同年龄段的孩子需要适当的“生命教育”,正确引导方能让孩子们对生命产生敬畏之心,正视生存的意义。

当今社会,网络信息传播发展迅速,由于来自网络的信息良莠不齐,其更偏向于成人化的表达内容很有可能让孩子过于早熟。当孩子的心理成熟度与生理成长产生不对称差距的时候,很有可能会诱发一系列的成长问题、心理问题。因此,“生命教育”的意义颇为重要。

在家庭中,父母应从小和孩子进行生命教育的互动,通过有益的引导和有效的干预来帮助孩子建立同理心,学会尊重生命;在学校中,可通过增加综合实践课程,比如可以与流浪动物收容单位、宠物店等机构达成合作,丰富教育教学的方法,同时鼓励学校研修开发生命教育主题的校本教材;在社会中,相关部门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落实,为整体价值观的形成做好良好的保障,同时,在宣传方面,可尝试让孩子在使用网络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学习……加强“生命教育”,引导孩子尊重、敬畏生命,家校须合力,多方须介入,守护生命“救”在身边,你我都不是局外人。◎邹通

>>>

“家务活”“带孙费”这些日常琐事看似很“小”,却与每一个人的婚姻关系、家庭生活紧密相连;这些隐形的家务劳动的价值,理应被全社会承认、被所有人“看见”,这绝不是家庭内部的“小事”,而是寄寓着公平正义的“大事”。而法律法规对这种公平正义进行维护,则是人性化的体现,更是对和谐、幸福的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的一种硬核保护。

家务劳动的价值应被“看见”

“家务活”也是有价值的,理应被承认!近日,江苏镇江扬中法院审结的一起离婚家务补偿案件引发热议:女方王某与被告陈某结婚后,为照顾一双儿女,王某辞职做起“全职太太”,家庭所有收入都靠陈某每月支付固定生活费。之后陈某出轨,夫妻感情破裂,导致双方诉至法院。最终双方达成离婚协议,且丈夫自愿给付王某200万元经济补偿款。

本案“全职太太”获得200万元离婚经济补偿款,有效维护了在家务劳动上付出更多一方的合法权益,承认其劳动对整个家庭的价值所在,这里面传递出的司法态度值得深思。

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这是俗谚,也是法谚,不知就里,往往是越断越乱。透过本案,先让我们弄懂到底什么是离婚经济补偿款?据公开报道,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又称家务劳动补偿制度,是在承认家务劳动价值的基础上,从经济方面对其贡献者“逸失利益”的补偿。但是家务劳动往往是无形的、隐形的,所以根据市场价格,常常很难给出对等的合理的价值评价。

根据本案法官释法:《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了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在一些人所谓的“传统观念”里,“家务活”根本不值一提,全职在家一方背后的默默的付出总是被忽略,甚至被看成是待业赋闲在家理所应当的随手的“分内事”。时间上,她们(或他们)是全天24小时待机,全年365天无休;职务上,她们(或他们)是住家保姆、育儿月嫂、家庭教师、心理医生……样样精通的综合型人才、各种职业的集合体。随时待命、身兼数职,她们(或他们)这样全身心地为家庭付出,却是完全免费的,而对于整个家庭作出的贡献,却往往得不到相应的承认和尊重。

从这方面而言,本案对整个社会所起到的示范意义是巨大的。200万元家务劳动补偿,这样一个具象的实实在在的数字,是在明确告诉大家:“全职主妇”“全职主夫”的全职家务劳动也是可以“计酬”的,而且理应被“计酬”。且让婚姻中付出较多一方不再受委屈,促进和谐健康的婚姻关系的构建,这也是相关立法应有之义。

除了类似于本案这样的离婚纠纷案之外,近年来不断爆出的引发热议的老人讨要“带孙费”案件也是一种家务劳动被承认的具体体现。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第一千零七十四条分别规定了父母对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及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在特定情况下(如父母已死亡或无力抚养子女)对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义务。排除这些情况,如果由老人抚养孙子女、外孙子女,则老人向孩子父母主张相应的抚养费,则是合情合理,且有法可依。

一个最紧迫的现实是,随着“二孩”“三孩”时代的到来,“全职主妇”“全职主夫”可能只增不减,让家务劳动的价值被看见,不仅是社会观念的整体进步,还对营造“敢生”“善育”的生育友好型社会有着积极作用。

“家务活”“带孙费”这些日常琐事看似很“小”,却与每一个人的婚姻关系、家庭生活紧密相连;这些隐形的家务劳动的价值,理应被全社会承认、被所有人“看见”,这绝不是家庭内部的“小事”,而是寄寓着公平正义的“大事”。而法律法规对这种公平正义进行维护,则是人性化的体现,更是对和谐、幸福的婚姻关系、家庭关系的一种硬核保护。◎潘愈

>>>

后疫情时代的大学校园,如何更好地向社会公众开放,这是个公共“课题”。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应是各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在这个前提下,再因地制宜,因校制宜,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只有互相理解、尊重、包容,共建、共享、共管,才能让这校园美景一直“美下去”。

美景共享,莫把校园当自家“菜园”

大学校园到底要不要向社会公众开放?南京林业大学前不久邀请公众进校赏樱花,然而有些大妈大爷进校只顾忙着挖野菜,此事在网络上迅速发酵,并引起校方关注。

在学生发布的视频中可以看到,有不少人自带塑料袋,越过围栏进入河边的花草田采摘植物。拍摄者表示,学校有很多同学会在河边野外种一些植物作为学习用途,这些大爷大妈挖走的,也许是同学们的“研究对象”。

学生的担心并非多余。早在2016年,南京林业大学竹类科学研究所的研究生们做实验用的竹笋,在春暖花开的三月被人当做食用竹笋给挖走了。实验竹笋被挖走后,研究生们的项目被迫中断。

据公开报道,湖南农业大学也曾出现过实验油菜花田险被游客破坏的状况。学校“耘园”的油菜花品种丰富,一到春季开花美不胜收。一些游客跨过隔离栏跑到实验田里拍照,不少毕业生的实验田遭到破坏。一位湖南农大学生表示,自己的实验品只有一株,如果被游客采摘了,明年可能都毕不了业。

上个月,武汉大学对社会公众开放入校欣赏樱花,可是爬树摘花、拍照挡路、嬉戏打闹……各种不文明行为轮番上演。即使校方提前安排志愿者现场维持秩序,但效果欠佳,好好一个“樱花节”最后变成“樱花劫”。

在这个背景下,有人说,你看看,校门打开了,游客蜂拥而至,素质参差不齐,现在甚至都影响到大学生毕业论文的进度了,大学校园不该对公众开放。

其实喧嚣过后,不妨细想:这几则校园开放的案例是对校方管理能力、应变能力一场极大考验,给学校日常管理提出了挑战。但不能因为动辄遇到管理难题,学校就因噎废食,关上“开放”的大门,成了无法踏足的禁区。

另外,无论“去校园挖野菜”还是“樱花节变樱花劫”,背后暴露出有些人常识的贫瘠,对公共秩序的无视,以及公共空间观念的缺乏。作为校外人士进入校园,不仅是观赏风景的游客,更要把自己定位为一名学习者、受教育者。对校园文化和规则要有敬畏之心,不能把校园当成自家“后花园”“菜地”为所欲为,影响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给大学生们做了最坏的榜样。

说到底,后疫情时代的大学校园,如何更好地向社会公众开放,这是个公共“课题”。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应是各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在这个前提下,再因地制宜,因校制宜,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只有互相理解、尊重、包容,共建、共享、共管,才能让这校园美景一直“美下去”。◎赵亮